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小月

記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楊大慶代） 行政院陳秘書長美伶（張洪鈞代） 內政部葉部長俊榮（沈淑妃代） 外交部李部長大維（張俊裕代） 國防部馮部長世寬（何健民代） 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彭英偉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張金淑代） 法務部邱部長太三（孟玉梅代） 交通部賀陳部長旦（鐘清達代） 勞動部林部長美珠（鍾錦季代） 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賴麗瑩代） 文化部鄭部長麗君（紀東陽代） 科技部陳部長良基（梅中楷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陳永剛代）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李署長仲威（莊繼章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何全德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賴銘賢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國家安全局彭局長勝竹（代理人出席） 林副主任委員正義 張副主任委員天欽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吳峻鋐代） 軍情局劉局長德良（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蔡局長清祥（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田董事長弘茂（羅懷家代）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 九、報告事項

(一) 本會提：「中國大陸第 5 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觀察」。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中國大陸近年來面臨日益嚴重的金融風險，包括不良資產、地方政府債務、房地產泡沫等問題，使中國大陸政府把金融安全提升至國家安全層次。本次召開的「第 5 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由習近平親自主持，並成立「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強調防範金融風險及強化金融監管，顯示中國大陸面臨系統性金融風險的挑戰，並力求在「19 大」前維護金融穩定。謝謝金管會的補充說明，本會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金融狀況，並請中央銀行、金管會等機關協助了解中國大陸面臨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壓力及其可能之影響，預為因應。

(二) 本會提：本會相關法案進度與處理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針對本會相關法案，請本會各處室持續掌握法案之相關

進度及發展，並規劃與國會及外界溝通相關事宜，亦請相關機關持續給予支持配合，提供協助。

#### 十、臨時報告事項

內政部提：「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修正草案。

決定：

1. 本修正草案將香港及澳門居民來臺所持護照的有效期限，由 6 個月以上縮短為 3 個月以上，相信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應可使港澳居民來臺更加便利，對於促進我觀光產業發展，也會產生相當的助益。
2. 感謝內政部同仁的辛勞，也請內政部儘速完成本草案後續的法制程序，使本項放寬港澳居民來臺條件的措施，早日實施。

#### 十一、臨時動議（無）